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絡人：謝麗媛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215
電子郵件：hsiehly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科技法律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字第 11302004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21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本校甄選規定彙整(113-2)

主旨：請各系(所)修正相關法規及排訂113學年度碩士班先修研究生(先修生)第2次甄選時程並公布周知，經甄選錄取之先修生名單及相關資料於114年1月31日前送教務處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指示，本校於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名稱為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。
- 二、請各系所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的規定，修正各系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名稱為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內容中有關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」文字請修改為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」，「預研究生」文字請修改為「先修生」。
- 三、檢附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27系(所)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彙整表各1份，請公告所屬學生周知。
- 四、先修生甄選採線上申請，欲申請之同學請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申請/先修生申請系統，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單，並備妥規定之申請資料經就讀學系

審核通過後繳交至欲申請系所審查。

- 五、各系(所)請排定甄選時程並公布週知，經甄選錄取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、學生申請資料、甄選委員會議紀錄或系(所)務會議紀錄，請於114年1月31日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本次甄選為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先修生，學生如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畢(離)校者將不列入先修生錄取名冊。
- 七、先修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選課及抵免學分請依本校「選課要點」及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經錄取之先修生選修課程，請各系所依據「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第3點規定給予輔導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